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轉交
主席陳婉嫻女士及各委員

由：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社區發展前景關注組

事由：要求在 9／11／98 會議上跟進舊市區綜合鄰舍計劃（INP）

綜合鄰舍計劃（INP）最新進展

社會福利署現正籌劃在貧乏舊市區內推展新服務——即綜合鄰舍計劃（Integrated Neighbourhood Projects，下稱 INP），首六個計劃（分別兩個在九龍城區、兩個在深水埗區及兩個在大角嘴區）並已於 2／11／98 截止申請。

申請書內 INP 的內容仍問題多多，詳情可見附頁給社會署的信件。主要包括以下數點：

1. 服務對象的界定不切合實際情況，浪費資源做審查申請書內將新移民界定為由內地來港少於一年，老人為六十五歲以上，及低收入家庭為家庭收入需低於現時綜援金額的援助水平。
2. 未有設立獨立委員會來監察 INP 的推展
3. 監察機制與檢討機制不配合
4. 服務區域仍只限 12 個，並決定不會在其他舊市區推行（如觀塘、荃灣、灣仔、西環等區）

我們認為 INP 服務的制定並不是從舊區居民的需要來釐訂，部份 INP 的內容是不能接受的，若社會署堅決不肯修改 INP 的內容，舊區服務形同虛設。

由於部份問題已在較早前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上（27／7／98）已提出。得悉貴會將於 9／11／98 召開會議，我們特致函貴會要求跟進 INP 的進展，促請署方處理我們的憂慮及疑問，重新修正 INP 的服務對象、服務地區及監察機制等問題，讓社會福利資源能真正惠及貧乏舊區的居民。我們謹此呼籲各委員支持我們的要求。

備註：附上本會致函社會福利署的信件及 INP 申請書內容

如有需要本會樂意派代表出席貴會會議表達我們的意見。若有查詢，煩請與楊偉邦（7905 5014）或朱淑芬（7220 9757）聯絡，謝謝！

敬啓者：

我們是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轄下社區發展前景關注組，得悉貴署現正籌劃在貧乏舊市區內推展新服務——即綜合鄰舍計劃（Integrated Neighbourhood Projects，下稱 INP），首六個計劃現正公開申請，並將於今天 2／11／98 截止申請。

然而，經過本會詳閱有關申請書的內容後，發現當中有不少問題值得商榷。故特致函 貴署，提出以下的意見及疑問，期望 貴署能逐一解答，以及在未能處理我們的憂慮前，現時申請書的內容應只用作參考，日後仍可修改。

本會對 INP 申請書的內容有以下意見及疑問：

1. 服務對象的界定不切合實際情況

申請書內將新移民界定為由內地來港少於一年，老人為六十五歲以上，及低收入家庭為家庭收入需低於現時綜援金額的援助水平。

- i. 對以上三類服務對象的界定是否過於收緊？難道來港超過一年的人士沒有接受服務的需要？
- ii. 低收入家庭的界定不但標籤化，是否只有合乎資格領取綜援才可接受服務呢？而且在執行上亦有很大困難，是否每戶舊區居民來求助時均需經過入息審查呢？
- iii. 根據葉嘉安教授在界定現時 INP 的服務區域時，已運用八個準則來界定貧乏鄰舍（deprived neighbourhoods）的優先次序，當中該八個準則已包括低收入、老人及新移民集中居住地區、居住環境惡劣等等。既然這些地區已被確認有優先服務的需要，為何社會福利署仍要進一步收窄接受服務的人士？這對於強調社區互助毫無益處，更難達致社區整合的目標，故本會不明白亦不能接受以上的界定。

2. 未有設立獨立委員會來監察 INP 的推展

在 27／7／98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上，署方及議員承諾會成立一獨立委員會負責監察新 INP 服務的推展，包括服務區域的界定、服務內容、對象及運作的效果等等。但申請書並沒有提及這

獨立委員會，不知署方是遺忘了交待，還是違反承諾呢？

3. 監察機制與檢討機制不配合

申請書內提及受資助的計劃需每年被審核其表現，未能符合資助準則需完結。但申請書內沒有提到由誰評定每年的審核，及此監察機制與檢討機制有何關係？會否出現未經檢討而計劃已被終結的情況？

申請書內提到會在計劃推行兩年半後由葉嘉安教授負責檢討工作，但卻沒有提及檢討機制如何成立，有沒有其他成員參與，有關的檢討準則及內容等等？

本會相信界內同工及機構均有著以上同樣的問題，煩請 貴署在兩星期內以書面回覆。為使舊市區服務能真正惠及舊區居民的需要，本會重申在未能處理我們的憂慮前，現時申請書的內容應只會用作參考，日後仍需修改。謝謝垂注！

此致
社會福利署署長
梁建邦先生

(回覆請寄：九龍彌敦道 322 號百樂大廈十七樓 B 室)

會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
組 社區發展前景關注
日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